**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宛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梁冠男，男，1988年10月05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因犯抢劫罪于2006年1月13日被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0年9月14日刑满释放。2020年09月29日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1502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梁冠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刑期自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该犯于2021年01月20日入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23年7月27日减刑四个月，现余刑6个月14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能够继续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深刻剖析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

该犯在改造中能够不断进步，按要求学习《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用规范来对照自己，约束自己的言行，逐步养成了良好的遵规守纪习惯，没有出现严重违规违纪现象。

该犯能够按要求参加学习和监区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日常学习中，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课后按时完成作业，考试成绩达到合格标准。

生产劳动方面，在岗位上该犯能够服从分配，听从指挥，主动学习生产技能，提高技术水平，劳动中遵守操作规程和工艺要求，不违章作业，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06月11月2024年05月10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包括2024年10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梁冠男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罪犯梁冠男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_页。